**嘉義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縣內介聘公開作業重要說明**

一、有關「112-113學年度嘉義縣一般地區國中英語數學及自然領域適性分組暨向下延伸試辦計畫」之缺額，教師需配合學校實施分組教學及七年級學習扶助等，如學校違反計畫實施原則，或114學年度不申請本案、申請未通過等情形，本府得取消該校核定員額，該名員額當學年度需超額介聘，請參加介聘教師務必知悉。

二、作業流程：

|  |  |  |
| --- | --- | --- |
| 時間 | 進行事項 | 備註 |
| 09：30-10：00 | 介聘教師及學校人員辦理報到 |  |
| 10：00-12：00 | 介聘公開作業  順序：  一、超額教師。  二、一般地區學校教師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  三、普通班及特教班教師。  四、行政專長教師。  五、教師互調。 | 依積分順序唱名。 |

1. 介聘公開作業：
2. 超額教師
3. 請教師依公告時間辦理報到，作業採人工公開唱名，上台選填志願學校。
4. 現場將依於本縣服務年資(年資長者優先)、年齡(出生年月日年長者優先)等條件依序唱名，若條件均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
5. 唱名至該名教師者，請務必上台選填志願，**不可保留或放棄**。
6. 超額教師如原聘任科目無缺額可供介聘，則得以第二專長科目介聘。
7. 各類科介聘教師
8. 請教師依公告時間辦理報到，作業採人工公開唱名，上台選填志願學校，唱名3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9. 現場將依積分順序依序唱名，倘無屬意學校，可申請保留，俟屬意學校有缺時得要求優先上台選填志願學校(若同時有2人以上時，則依積分高者優先)。
10. 已唱名者若不上台，請當場說明「放棄」或「保留」，惟選擇「放棄」者，不得再選填學校。

(三) 行政專長教師

1.學校有開立行政專長缺額，始能辦理行政專長介聘。

(四) 教師互調

1.參加縣內介聘資格審查勾選「互調」教師，請填寫縣內介聘教師互調志願卡，於介聘作業開始前，現場繳交給縣府教育處承辦人，其後依照各科教師積分高低，依序確認互調是否達成。

2.互調限申請現職服務學校原聘任之科(類)別。

3.經提報超額、編餘缺及適性分組缺之教師，不得參加本學年度教師互調。

4.經前一階段達成介聘之教師，不得再參加互調作業。

四、本縣113年度國中縣內介聘作業順序係依科目分別唱名（以國文科為例：國文科超額教師→申請國文科介聘之教師），倘申請二科目介聘之教師，於其中一科目已達成介聘後，不得再參加下一科目之介聘作業。

五、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現職服務學校原聘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